

转眼已是大四

大四时我很慵懒，什么事都不想干，身边的朋友随着毕业一茬茬地走了，一走就杳无音讯，友谊之绳也就这样断了。面对电脑，面对网络，我的心平静安闲，离开电脑，离开网络，我的心又浮躁而茫然，想起未来的职业，未来的另一半，觉得遥不可及而虚无缥缈。

转眼到了秋天 我的心情是潮湿的 青春在窗边的风中飘逝了 玻璃做的风铃摔下来 发出最后短暂的呼救声。三年前的一幕还历历在目，我怎么就大四了？

大学三年就这样懵懵懂懂走过来了 每天教室、寝室、食堂三点一线 上课，下课，自习，考试 在父母的荫庇之下 生活单纯 衣食无忧 平静而简单。从什么时候开始 我要为前途忧心 为求职奔波 为生活烦恼 校园内背着书包匆匆而过的都是我的师弟师妹 岁月不饶人，过去的终究过去了 我大四了。

能够标识大四的 是蚊帐上的洞洞眼眼 是饭盒上坑坑洼洼摔瓷的地方 是单放机的破烂陈旧 是收音机不清晰的声音 是耳机只剩下一只耳朵 是床上那一盒盒劣质的磁带。一生何求 这是我们的歌 也是所有人的歌。考试分数 名次 奖学金 这是一部分人的生活 及格，

无所谓 迷糊过 这是另一部分人的生活 两种生活都是一样的 大四的时候 我们发现了彼此的不同 水底的鱼浮到了水面 水面的鱼沉到了水底。

大四时 不考研的生活真正是无聊而无味的 谈恋爱也谈得变成了鸡肋 食之无味而弃之可惜 爱情的辛苦替代了开始时的甜蜜 再加上那渺不可知的未来。很多女生学着织毛衣和化妆 很多男生在打扑克 大四的时光总得找件事情来打发 前途是否如意 不是我们所能决定的 对未来多多少少怀着恐惧 再多的豪言也掩饰不住。

大学流行着这样一句话 大四的女生没人要。大一、大二时也曾对这句话心惊肉跳 真害怕自己也会遭此命运 害怕那时候红颜已老 没人追求没人爱怜。如今回想起来真觉得好笑。其实我想二三年的岁月并没有在我们这个年纪的女孩子脸上刻下多少沧桑的印记 相反它让我们学会了打扮加强了修养 增添了许多成熟女人的魅力 我们没有大一女孩的稚气 大二女孩的娇气 我们善解人意 深谙世事 只是这时候的我们不会再轻易地心动 追求的不再是盲目的风花雪月 而是天长地久，细水长流。校园的男孩在我们眼中是那么的幼稚而俗气 我们的眼光伸入了更广阔的社会。所以我说 大四的女生你们千万别追。

大四的时候 我不再穿高跟鞋 穿着休闲的平底鞋 休闲的牛仔裤，这样舒适而安闲。看着社会上的白领们一个个穿着整洁的套装和细细的高跟鞋 举止得体 让人赏心悦目 心里不知多羡慕。只是这样的修养肯定付出了多少不舒服的代价。于是我想最后这一年还是随心所欲一点吧 何必那样束缚自己 委屈自己。我开始蓄起了长发 走进来时 我扎着一个长长的马尾辫 土气得要死。走出去时 我希望自己能拥有一头长长的秀发 那时候它一定是时髦而漂亮的。买了几个职业的挎包 不

想背它们，还是喜欢原来大大的休闲包，最后一年，多享受一回清纯吧！

漫漫三年都是这样一个人走过来了，大四时，我喜欢上了这份孤独，喜欢一个人背着书包在校园内穿行 步履匆匆而坚定。依然喜欢散步 或者是携上一两个好友，更多时候是一个人徘徊在校园小径上，装点心事，装点无奈 装点安闲。有时候面对葱茏的情人坡和美丽的伊甸园 也会迎风流泪 忆起一个阳光般的男孩永远地离开了这里 忆起一段美丽的爱情故事曾经来过这里。爱过不伤心 爱过后不后悔 爱过就是美丽的。只是曾经故事的男女主角比邻若天涯，如今他们是否天涯若比邻？

大四时，我吹起了口琴，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吹到一半，就已泪流满面 是为了这座即将成为驿站的美丽校园 还是为了我那未曾燃烧完的青春 依然喜欢听伤感的情歌 特别是那首《爱的代价》走吧，走吧，人总要学着自已长大；走吧，走吧，人生难免经历苦痛挣扎；走吧 走吧 为自己的心找一个家 也曾伤心流泪 也曾黯然心碎 这是爱的代价。每次唱起这首歌 总会感慨 总会想起以前的很多事 特别会忆起一个阳光般的男孩曾经潇潇洒洒地唱着 爱就一个字 我只说一次 恐怕听见的人勾起了相思；承诺一辈子，守住了坚持，付出永远不会太迟。如今，他还会唱吗？

大四时 身边的人喊得最多的就是“无聊”录像 舞厅 周末不能在我们心里掀起任何波澜 上课 自习 考试离我们似乎也很遥远。我们心如止水 平淡而不能安然。湘大的情侣好像不似以前那么多“百草园”每天晚上也没有了那么多的卿卿我我 更多是步履匆匆的自习者。倒是北山有一对情侣从1998年一直坚持到今天 天天形影不离 我们戏称他们是“老夫老妻”羡慕了我们这些单身贵族 只是沉溺于“二人世界”的他们肯定错过了其他的很多风景 希望这份感情不会是他们生活学习的重

担 更希望有情人终成眷属！那个开放的女孩依然在和别人同居 只是换男朋友像换衣服的她不知道这次能坚持多久 这个男朋友又是她的第几个男朋友 有些女人天生为爱情而活着 但永远不会不被爱情伤害 她追逐着缘分也难得为缘分停留。那个女孩搞网恋搞了一年了 网友换来换去却全是有花无果 还未曾见面就夭折了。不知大四结束时 渴望爱情的她是否能如愿以偿？

大四时我很慵懒 什么事都不想干 身边的朋友随着毕业一茬茬地走了，一走就杳无音讯 友谊之绳也就这样断了。面对电脑 面对网络，我的心平静安闲 离开电脑 离开网络 我的心又浮躁而茫然 想起未来的职业 未来的另一半 觉得遥不可及而虚无缥缈。

（余娟）

平凡的大四

我们循规蹈矩地运动，迎接毕业的达标测试，我们循规蹈矩地谈恋爱，为了那种责任重大的未来生活过得更好；我们的循规蹈矩也同时湮灭了我们的思想。

我终于虚度完了五月的最后一天 迎来了这个足以让全世界孩子兴奋一整天的日子 可是我却在继续我的虚度。上帝仿佛饿了许久 也考虑了许久 于是把这一群他亲手泡制的泥娃娃看成了白面馒头 加大火力 然后窃喜于他引以为豪但却拙劣的厨艺 可惜火力太小 馒头们未死也未熟 在三十几度的六月天里热得够呛。

我在六月中第一个虚度的日子的清晨拿起了欧莱雅的防晒霜以期和上帝对抗 可是我一出寝室楼的大门就被打败了 在这样一个骄阳似火的蒸笼里“人定胜天”成了一句废话 我又退居到一个已经属于我们四年的号码下的那间屋子 躺在了门口下铺的那张床上 拿起了《只露一半》 体验一下北漂文学青年的命运。我在想 实在找不到满意的工作，干脆给书商当枪手算了。

事实证明 选择正午十二点出门是我这个月以来第一个错误 躲在花伞和墨镜下的脸仍旧感受到阳光的侵蚀 侵蚀到我的胃口全无的时候 我走到了人潮汹涌的食堂门口 看着食堂里澎湃的人浪 我胸中的澎湃莫名

其妙的停了 我不自主的向对面走去 那是我的最终选择——图书馆 因为它漂亮、新潮、人少。说实话 我不喜欢门口的警卫 他将我的证件把玩半天 然后郑重地叫一声我的名字 才放我进去 这让我想起了探监，可惜没有香港电影里的玻璃窗和话筒 有的只是应该放在高级饭店里的椅子和桌子 还有埋头苦学的一大群师弟、师妹们 混迹于他们中间 我觉得年轻 还是朝气蓬勃的那个样子 而不是看透了所在校园社团的本质，挑剔出学校所有设施不足的现在的我 缺少了新鲜 我感觉自己像晒蔫了的黄瓜 正好配这样的天气。

在新书阅览室里我很兴奋 因为那些毫无折痕的新书总是被我发现，然后留下我的指纹和气味 这是一种无伤大雅的恶性本质 每个人的内心都或多或少压抑一些 只是少了那一种寻求刺激的冲动 对我 看到新书让我快乐、让我欣喜 可是我不习惯在书店里面对那些散发着油墨味的各类书籍 因为我要以一种仰慕的姿势站着来读 还要时刻警觉营业员的不满目光 而在新书阅览室我可以坐着享受那相同的书香 尽管有时我只看一些图画 完全抹煞了图书馆的真正意义 它成了我浪费时间的胜地 我去只是为了看书而不是书的内容 这往往给人造成错觉 其实只是一些人分不清书与内容的关系而已。实际上我的确是个循规蹈矩的好学生。

考研后遗症让我们少了年轻人的那一份让人刮目的放纵 我们循规蹈矩的吃饭 挑剔着菜价 不愿过那种潇洒的有些罪恶的寄生生活 我们循规蹈矩地运动 迎接毕业的达标测试 我们循规蹈矩地谈恋爱 为了那种责任重大的未来生活过得更好 我们的循规蹈矩也同时湮灭了我们的思想 事实上 我成了一个不愿成为的平凡的人 想到这里 我真有点悲哀。

（春子）

大四的日子

有人说，大学里不恋爱，这大学就等于是白读了。为了不白读，更为了面对现实，许多人都在这时发起了最后的猛烈攻势，以期在最后一年的里，摘得爱情果子。

大四一开场，生活就好像一下子改变了许多，似乎总有一种很茫然的感觉充塞在自己的身边。有时忙忙碌碌连淑女形象也顾不上去照料，有时又松松垮垮，心里闲得要命。睡觉的时候，总有个声音在耳畔念叨：剩下的日子不多了！

保研的名单一确定下来，宿舍生活就四分五裂了。考研的人仍旧是早出晚归，整天不见踪影，恒心可鉴，勤奋有加，让人不服不行。保研的人当然悠闲，已经开始四处找零工了，这样既可以充实自己的口袋，又可以打发无聊的时光，乐得逍遥，让你羡慕不行。惟有本小姐，这个没资格保研，也无实力考研的人，还在为英语四级而孤军奋战。已是三朝元老了，越临近考试的日子，心里就越恐惧，越发慌，有时候忍不住骂自己：怕什么，大风大浪都过来了，你呀，真是笨得可以！为了保持心理平衡，我不断告诫保研的两位要注意体型，也给她们增加点危机感。

有人说，大学里不恋爱，这大学就等于是白读了。为了不白读，更

为了面对现实，许多人发起了最后的猛烈攻势，以期在最后一一年里，摘得爱情果子。隔壁好友刊登了一条征友启示 结果邮箱被塞得满满的 惹得一个男孩运用“抢逼围”三字战略，外加糖衣炮弹轮番轰炸，没过多久就迎得了好友的芳心。作为左邻右舍的我们 也从中得到了不少实惠，所以立即撺掇着要给两个保研的舍友找男友 岂料 她们表示誓死不从。众人不免大喊：如此清闲，不找男友，干啥去？

不知道应该感谢谁，保研的名额一扩再扩。保研的人多了，再加上我这类不思进取之辈 宿舍生活也就变得分外优哉游哉起来。大四了 大家忽然来了雅兴，琴棋书画风行了起来！宿舍里，一边下五子棋，黑白对局 你来我往 杀得不亦乐乎；一边琴弦声声，《同桌的你》有望在毕业前练成——不过目前还处在呕哑嘈杂难为听的初级阶段。如此温馨的日子，真想永远置身其中，再不出来。然而，这样的日子已经不多见了！

蓦然回首，发现校园的林荫道上又铺满了金黄的银杏叶，依旧如往年那般可爱！有时候我突然觉得自己似乎已经对这个地方动了真感情了，心里好像挺放不下，挺留恋的。所以，寝室排球赛打响的时候，又跑到操场上去喊了几嗓子，这次要是不喊以后就是想喊恐怕都没有机会了。虽然多年来自己一直跟球场无缘，无权登场为班上女队效力，但毕竟已喊了三年，怎么说也得站好这最后一班岗，壮好自己的声威。

看着师妹们排成整齐有序的啦啦队，发出尖锐的嚎叫，有时候突然就觉得自己比起她们似乎已经老了很多。惟一值得安慰的是，女队在乙级苦熬三年后，终于抓住最后时机晋升甲级了！多年心愿终于了却，真不枉我口干舌燥地为之辛辛苦苦喊了四年哪！

（陈玉）

美好的珍藏

不论将来我身在何方，我会永远记住这个没有故事的故事，记住那个留着偏分头，细长眼睛的很潇洒的男孩。尽管我们相互不了解，但我一定会珍藏你带给我的那种极其温馨极其美好的感觉。

临近毕业，我们这帮师范毕业生心里都空落落的，毕业后我们将何去何从，谁都无法做出明确的答复。

谈恋爱的 差不多都在依依惜别 没有谈的 现在也不想谈了——没有时间了。

我们班教室门前，有一根电线杆，杆顶上除了蜘蛛似的电线外，还有一盏灯泡，晚上一到六点半，它就自动亮了，发出微弱的光。

我喜欢站在微弱的灯光下，背靠电线杆，和同学们说笑，度过这难熬的时光。

“玲 毕业后你干什么？”好友张婷问我。

“当总统去。”我笑着回答。

“当了总统 可别忘了我这个穷朋友。”张婷开玩笑地说。

“不会 我这个人最最礼贤下士了 你放一百二十个心。”我说。

“封我当个什么官？”张婷仰着头 斜睨着我问。

我正得意洋洋地说着 这时 ,一个男孩迎着电线杆走来 也就是向着我迎面走来 已经很近了 仍然浑然不觉。我怔怔地望着他 心想 该不会是个盲人吧？

眼看就要撞着我了 我慌了 赶快向一边闪。没想到他此时也猛然发觉此路不通 向旁边一闪 结果正好与我撞了个满怀。他充满歉意地“哎哟”一声 又习惯性地张开双臂 将我紧紧抱住。

就在这时 我闻到了他身上散发的男孩特有的气息 并感觉到他宽阔的胸膛是那么博大 温暖。我的心在怦怦狂跳 两耳在微微发烧。

慌乱之中 我使劲挣扎 他意识到自己的“不轨”行为 赶忙松开手 我立即跳出了他的怀抱。他连一声“对不起”都来不及说 就匆匆逃走了。灯光那么昏暗 这一幕几乎没人看见 就是张婷也只认为是误撞 不带丝毫的感情色彩。她没感觉到我的心在狂跳 也没感觉到他的慌乱。

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那个男孩是谁 长什么样子 我不知道。一连几天，我都睁大眼睛在校园内寻找那个男孩，但很不幸，我没遇上。

一天下午我和张婷在校园内散步 经过画廊时 发现画廊里新贴了不少画 我便一路走，一路歪头看 正看得入迷 突然“哎哟”我叫了一声 扭头一看，一个男孩正瞪着一双惊诧的眼睛望着我。刚才我的头正好撞在他的胸脯上。

“又是你？”他既惊且喜地说 原来他也边走路边欣赏画。

我这才记起 上次撞我的男孩就是他。只见他瘦瘦的中等身材 头发油黑发亮 三七分开，一张小脸白白净净 轮廓分明，一双细长的眼睛炯炯有神 内穿白衬衣 系一条红领带 外穿一套黑色西服 看上去衣冠楚楚 彬彬有礼。

我立刻红了脸，垂下眼皮继续朝前走。“对不起，上次也对不起！”他在我身后说，我不理他。张婷却在后面捂着嘴笑起来。我以为她又要借题发挥，编排我们的故事，生气地说：“你笑什么？”

“那个男生长得好帅！”张婷笑着说。

“帅有什么好笑的？”我揶揄道：“你看上了？”

“去你的，小混蛋！”张婷佯装要打我。

不知怎地，我心里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和他之间若不发生点浪漫的故事，枉费了这样奇特的相遇方式。

应该会发生点“故事”，我想。

毕业一天天走近，我慢慢地淡忘了那个浪漫的想法。

毕业前一天下午我又到画廊里看画，一幅一幅地，极认真地看。

“嗨”一个声音这样招呼道。我扭过头一看，又是他，那个两番撞我的男孩，还是那身打扮，还是那样文质彬彬，一双细长的眼睛笑眯眯地望着我。

“你也来看画？”我很随意地问，似乎我们是老朋友。“嗯，谁规定只许你看，不许我看？”他答道，就像在和老朋友说话。

我无声地笑了。

他为了看清我面前的一幅画，脸凑得很近，我不得不倒退一步，但还是闻到了他身上散发的男子汉特有的气息，亦或是他特有的吧。“你的工作有着落了吗？”他边看边问。

“没有。”我说：“我准备出去流浪，四海为家。”

“是吗？”他颇惊奇：“女孩子也喜欢流浪？”

我不服气地说：“谁说只许男孩流浪，男女平等嘛！”

“哦，对对对。”他笑着说。

“你呢 工作找好了吗 ?我问他。

“和你差不多 也可能流浪 不过 没个准儿 谁知道以后会怎样呢 ?”
他把左手插进裤兜 看起来很潇洒 很气派。

后来 ,一个男生招呼他 他对我说了句‘我先走了。’就走了。

第二天 同学们坐上了开往各自家乡的列车 劳燕开始纷飞了。

我和他的故事 ,至此宣告结束。

但我和他之间 什么故事也没有发生过 甚至 我们不知道对方的名字。

我坐在列车上 默默地回想着那个男孩 回想着他身上的那股特有的温暖的气息 听着列车飞驰的隆隆声 心中竟莫名的惆怅。

不论将来我身在何方 我会永远记住这个没有故事的故事 记住那个留着偏分头 细长眼睛的很潇洒的男孩。尽管我们相互不了解 但我一定会珍藏你带给我的那种极其温馨极其美好的感觉。

男孩 ,一生走好 ,一生好走 !

(晓玲)

大四这一年

我们经历的一切都应该珍惜。半夜烛光里室友分享一页日记，冰天雪地爬上房顶拍雪景，关起门来挑游戏棒，用多种外语笑说“我爱你”，以及敲桌击碗伴着悠扬的歌声……这一切，犹如昨天。

因为急于推销自己，大四刚刚开始的时候，我们便都忙着整理、撰写自己的《个人介绍》。大家都将自己的作品细细过滤，挑选得意的集成一册，再加上风格独具的小传以及实习鉴定，使之尽善尽美。每当看见这本自编自写、自绘自订的厚书，便不免有些自命不凡，洋洋得意。

我们经历的一切都应该珍惜。半夜烛光里室友分享一页日记，冰天雪地爬上房顶拍雪景，关起门来挑游戏棒，用多种外语笑说“我爱你”，以及敲桌击碗伴着悠扬的歌声……这一切，犹如昨天。

有首顺口溜对大学四年的生活作过有趣的诠释：喜跃龙门大一骄；挑肥拣瘦大二狂；青黄不接大三慌；瞻前顾后大四茫。在“瞻前顾后”的茫然中，发现我辈昔日夹尾巴做人、合群同流的谨慎已被独来独往、展现自我所替代。可以带上一杯喷香的咖啡去自修，也可将粉色的丝巾艺术地缠于脖颈，更可妆扮得鲜鲜亮亮在舞场尽情地跳一曲Disco。学累了，

在自修教室外漆黑的小路上哼着歌拜访玉兰或腊梅 洗衣时则在盥洗室吊嗓子唱英语京剧《苏三起解》 月夜在草地上脱下鞋悠然起舞 至于逃课去看艺术电影 熄灯前在宿舍后门口一气吃十块臭豆腐 还有夕阳太极或星夜慢跑……感觉是多么美好！大家都懂得 天下无不散之宴席 可总觉得这一天还那么遥远。

直到一位老友郑重宣布 唉 这一别有些人也许就一世难逢了！我听后一惊 诚然 经过毕业分配的洗礼 我们对几个同学的竞争方式不敢苟同 或充满不屑 与他们一世不逢是件好事 可对于那么多的好同学、好老师 这是残忍的安排。这种时候 我对任何小事都会特别留恋。我有一本《赏到就写》 里面充满了我们的笑语和温馨。诸如 某某今晨穿错鞋一黑一红 让我们看。某某学上海话 把“十二点”说成“是你爹”。我们笑痛了肚子，一致推举此言为入室口令。今晚苗苗立下“毒誓” 倘使本班有男生对她说 老同学在一起多好啊！她就嫁他。

今天的政治课气氛过于热烈 老师训我们 高年级了 应为别的孩子做榜样。那个不大声响的小子大声喊道 我们也曾年轻过！的确 我们曾很年轻 如今我们长大了。有的说这是变老，一个女孩甚至在日记里连用十几个“老”直嚷着要用防皱霜 真可笑！在我们成长的时候 我们以爱心帮助过别人的忧伤 以正义捍卫过自己的准则 如今我们应大声地告诉世界 在这里我们爱过 奋斗过 生活过。离情很长站台很窄，泪光中我们拾起回忆 举起手臂 再唱一首《光阴的故事》。

汽笛声响起 现在 该分别了！不在乎天长地久 只在乎曾经拥有。在万丈红尘中，好好珍重，别忘了笑傲江湖时，再约老友喝一杯酒。

（英子）

毕业的雨季

快毕业的时候，空虚蔓延了整个心灵，每天去上网聊天，对每一个人说我是个无业游民，真正的恐惧写在心头，一直在混混沌沌地度自己最后的大学时光。

毕业的季节是六月 所有的情感都那么真挚 当我们大笑我们流泪的时候，一切就被封存成为永恒的照片 在记忆中一遍又一遍地唱响光阴的故事。当那个真正的雨天来临的时候 心仿佛痛成了滴滴雨点 全都成了碎片……

没有想到所有不完美的故事都是一样的凄迷 也没有想到自己会做主角 当雨点在九月又敲打着回忆的窗时 相伴的竟是我的泪。只是短短的几次聊天 只是淡淡的一种交往 居然成了今天痛入骨髓的伤口 这何尝不是一种悲哀啊！

快毕业的时候 空虚蔓延了整个心灵 每天去上网聊天 对每一个人说我是个无业游民 真正的恐惧写在心头 一直在混混沌沌地度自己最后的大学时光。有一天 有月亮吧 和朋友回来的很晚 都微微有些醉意 请大家原谅几个快毕业的女孩子把自己灌醉吧 因为舍不得自己的朋友和校园时光)说着种种不负责任的话 在校园里发出强装开心的

笑声,几个女孩就这么神经神经地走着,不管宿舍楼是否已关闭,其实在四年时光中,能有几次是这么放纵自己啊!突然后面有迟疑的声音在叫我的名字,苗苗。我发誓,如果能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我永远不会回头。可当时我不知道,于是我回头了,是一个清秀的男孩在朋友的鼓励下叫出的,我们都停了下来,互相对望着,看着那双有些熟悉的眼睛,我变得恍恍惚惚的,似曾相识的感觉在心里久居不散。他说,我曾经在大一的时候为他们班的球队喊过加油,仿佛是有这么一回事,我想起了激情飞扬的大一,我迷恋着足球的时候,曾经很执着的观赏校足球联赛,一场不落,当时也的确是为一个女生很少并且不去支持自己班级球队的建筑学班级拼命助威,当时他们还是输了。他说他是那个球队的前锋。在自己的微微醉意中,我听的不真切,只知道宿舍楼门关了,要在外面度过那一夜。前锋后卫的事儿,我没有听清楚,也不再关心。有双眼睛我认识,足够了。于是他的同学我的朋友为了打发一个无聊的夜走在了一起,坐在了在一起,聊着四年来的感受与四年来的伤痛。

我突然沉静了,我突然在夜的媚惑下沉静了,我开始感觉到一种温馨,一种真正的感动,四年了,有一个男孩因为我的呐喊而记住了我,在四年的改变中,他还记得我当初的模样,尽管我的心灵深处已变得不再透明,尽管我在四年之后已不再牵挂当时的激情,他都记得我,我开始感到我的心在跳,跳得很快很快,甚至都不像是我的作风,我知道在这个静静的夜色遮掩下,我喜欢上了一个男孩子,我的醉意更深了,是风让我醉,夜让我醉。

后来我们开始联系,一起聊天,从白天聊到夜晚,夜深了,我们就打电话,在电话中不停的说不停的笑,直到他的卡打完了我再用我的卡

打 就这样打得大家都没有卡为止 只能恋恋不舍的说再见。

其实那段时间好开心好开心 在最后的时刻飞扬着自己的热情。直到有一天 走过礼堂看到他的照片在光荣榜上 他考取了研究生 在重庆 我突然觉得自己很累很累 追求的只是镜中花、水中月 在最后的时候也许谁都不会在乎许多 我却偏偏投入的是自己的真心 我是真的傻吧！

他终归是要走的 走到另一个地方去 他根本就是要走的 又为什么在那个温柔的夜晚叫我的名字 为什么给我一个美丽的想法却根本无力去实现 他是只想让自己的大学生活不留遗憾吧 却把遗憾留给了我 我真的觉得自己很无助 我做了生平最大胆的一件事 我把那张照片换了个地方 我撕了它 把它放入了我的钱包 我以为 这样他就不会去重庆。这样他就不会走了 我每天都看着照片 然后对自己说 他不走了 他会留在北京陪着我 陪我走过人生最艰苦的时候。

雨季六月匆匆来了 都要走了 还说什么呢 我对他说了再见 他说不用送我了 我说好吧 我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连最好的朋友都不敢送 他逃避伤感 我不会勉强他的。

（ 苗苗 ）